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清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清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謝清有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查附表編號2、3所示之2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3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然依前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

01 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
02 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
03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
04 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5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

06 四、再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
07 之刑，且均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
08 得易科罰金；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依
09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
10 刑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在臺灣新竹
11 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勾選
12 「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件不聲請易科
13 罰金、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及亦不撤回聲請）並於其上
14 簽名，此有上開意願回覆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1
15 頁），是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
16 50條第2項之規定。

17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為恐嚇取財
18 罪，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以暴力手段向他人索要
19 財物，過程中被害人除精神上之恐懼及身體之痛苦外，亦受
20 有財產上之損害；編號2、3所示之2罪則均為竊盜罪，犯罪
21 之行為態樣、罪質及侵害法益相類，犯罪手法相似，然與上
22 開恐嚇取財罪間罪質迥異，是權衡前揭各罪之法律目的、受
23 刑人之犯罪情節、動機、手段、侵害被害人法益之程度，亦
24 斟酌各罪所生危害及其中數罪是否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利
25 益等情，並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至附表編號2、3所示依法得易科罰金之
27 罪，與編號1所示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照司
28 法院釋字第679號、第144號、院字第2702號解釋意旨，本院
29 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
30 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旒娜